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12月7日，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问询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这两项议案应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一)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苏银保监筹[2018]189号)，公司对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后，财务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关下属单位同意授权港口集团代表其一并签订)，规范了日常金融服务行为，保证了关联服务的公平、公正，高效开展。

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职责的范围内审慎审议了此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合法必要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财务公司与港口集团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关下属单位同意授权港口集团代表其一并签订），预计 2018 年港口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在财务公司日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 120 亿元、日有偿服务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遵守了协议的相关约定。

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职责的范围内审慎审议了此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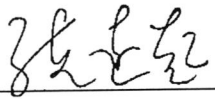
此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合法必要程序，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连起

\_\_\_\_\_

曲林迟

\_\_\_\_\_

朱善庆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_\_\_\_\_  
张连起

\_\_\_\_\_  
曲林迟

  
\_\_\_\_\_  
朱善庆